

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董事会于 12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董事应到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贤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，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，详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5）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董事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中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8 日